

單級管理法講義

師範講習所用

實用

單級管理法講義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實)單級管理法講義(全一冊)

定價銀二角



著 者 泰 縣 林 景 賢

發 行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中 華 書 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總發行所 上海 福州路轉角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香港廣州桂林衡州貴陽潮州安慶梧州
 東昌廈門蘭溪邢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 全書十八類

● 計六百頁

新式英文學生百科全書

學生習英文者。以作文一科最爲困難。文法上之變化。詞料之引用。名詞之翻譯。事實之參考。僅憑記憶。決難敷用。於是不能不求之百科全書。然卷帙繁浩。攜帶不便。價值高昂。購置尤艱。且專門中之專門。亦非學生所必用也。本局有見及此。特編新式英文學生百科全書。以供學生作文之檢查。不惟學生適用。即英文粗通。服務社會者。均宜人手一編。

● 布面精裝一厚冊

● 定價二元

(特) (點)

- 一、中外歷史之重要者無不備載
- 二、至歐洲停戰止
- 三、關於地理方面者調查正確譯音統一
- 四、名人著述詳其作者宗旨俾使學者有所依據
- 五、體育衛生世所注重詳列規則俾便遵循
- 六、化學名詞華譯參差不一茲列近今教育部審查決定名詞列表對照
- 七、詳述交際禮節俾明各國習尚
- 八、吾國姓名拼法各自爲風漫無標準本書所載英譯百家姓依William and Giles之拼音法以國語滬語並列極爲正確一索未附

實用單級管理法講義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單級小學之定義

第二節 學級之性質

第三節 單級小學校之起源

第四節 單級小學校必須設置之要旨

第二章 設備

第一節 校舍

第二節 校具

第三節 教室內之整理

第三章 編制

第一節 兒童之組分意義

第二節 組分之數

第三節 組分法之標準

第四節 以學科性質定組分之多寡

第五節 兒童坐次之排列

第四章 助手法及自動作業

第一節 助手之使用

實用單級管理法講義

目次

第二節 自動作業

第三節 自動之先導

第四節 自動作業之標準

第五章 教科之配置

第一節 日課表

第二節 教材排列之原則

第三節 教授時間及教授週錄

第六章 單級小學校之訓育

第一節 單級訓育之價值及方法

第二節 訓育之設施

第七章 單級學校之教師資格

實用單級管理法講義

泰縣林景賢講述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單級小學之定義

單級小學校者。編制全校之兒童爲一學級。以一教員同時教授。此一學級之生徒於一教室之中。是卽謂之單級小學校。

此種單級小學校之名稱。雖出於日本。然其原始之意義。卽出於德國一學級之平民學校。對於他種之混合學校。集合學校。無等級學校。大致相同。而其切近之意義。在德國卽爲 *Urgeteile Volksschule*。卽無等級學校之謂也。其所以譯成單級二字者。蓋卽德語所謂 *Ein Klassigen Volksschule* 者。是以單級小學校之名稱。卽定爲一學級平民學校之意義可也。

第二節 學級之性質

單級小學之定義。旣明。學級之意義。不得不研究之。學級者。有兩種意義。一爲等級之意。

一爲團體之意。二者不同之點。一則以優劣上下分作階級之謂。一則不分優劣上下而爲單純團體之謂。所以單級小學校之學級。蓋指一團體之兒童。無論兒童數之多少。年齡學力之等差不同。編制初等四學年之兒童。與高等三學年之兒童。皆基本於教員一人同時教授於一教室也。如是則不關兒童等級之有無。但觀學校之全體。自學校編制上之名稱言之。卽所以示兒童團體單一之謂也。

單級小學校之定義及性質既明。然後當知單級與多級不同之處。多級小學校以學年分級法區分學級。蓋編制全校兒童。在二學級以上者。謂之多級小學校。其編制法限於一箇學年之兒童。編爲一級。二箇學年。三箇學年。或數箇學年之兒童。均以一年爲一級。此多級編制法。凡地方人口衆多。學齡兒童就學之校人數滿一二百者。宜以此法編制之。其地方寥闊。人口不多。就學兒童通學不便。不得不酌定地點。分設數小學。而兒童之就學各小學者。年齡不一。程度不齊。分其學年。則或爲初等四箇學年。或爲高等三箇學年。第其程度則優劣複雜。不得不編數級不同等之兒童。爲一學級。是爲單級編制法。此單級編制法之與多級編制法相異之處也。故論編制之法。多級學校爲正。則單級學校爲變。則此二語固爲教育家所公認者。

考單級小學校與貧民小學校之異名。在日本明治十九年。設貧民教育制度。採單級之編制。似單級學校與貧民學校名異而實同也。不知貧民學校專集下流社會之子弟。以單級教授法行之。純粹單級學校爲村落偏僻地方不能設立多級小學校者。不論貧富之子弟。概行招集。而以單級教授法行之也。是以單級小學校之特性多。設立於人口寥落。就學兒童複雜之區。不比貧民學校之設置。既無論人口之多寡。亦不問程度之如何。總以貧窮之戶及下流社會之兒童。普施教授爲目的者。使人口多而貧賤之子弟多。或用單級編制。或用多級編制。均無不可者。此單級學校與貧民學校不同之處也。

第三節 單級小學校之起源

單級小學校之設立。實始於德國。蓋德國以義務教育之必需普及。故設立種種之學校。爲普及之謀。一般平民之教育。編制無等級學校。爲一學級之教授。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公認無等級平民學校爲初等教育之本。則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限制每校兒童八十人。此德國單級編制法在教育未能普及之時。不得不有此種學校之編制也。其他諸國。有多級單級併用者。其編制法。法國、奧大利、匈牙利。則以兒童數在八十人。以下編制爲一學級。意大利、瑞士。則以七十人爲限制。俄國以五十人爲一學級之定限。三

十人以上。可置一助手。北美合衆國。以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爲一學級。而村落地方。大抵各國均盛行單級小學校之編制者也。

日本明治五年。頒布學制。設公立小學校。定八箇年之修業。分上等小學。下等小學。之二科。各科分爲八級。每級六個月。區分二科。爲十六階級。明治十三年。修改區分爲六級。繼而又修改爲初中高之三科。採歐美學制。盛行配司泰洛齊之學說。以分級教授。爲合教授之良法。嗣因市町村教育費之不敷。又乏相當之人物。勢難延訂多數教師。編制法不能不改用簡單之方。但求實際上可以適用。故以一教師併合二三級。或四五級教授之。此合級教授之所由來也。然分級法。與合級法。各有不便之處。而訓練上之缺點尤多。遂於明治十九年。由文部大臣森有禮氏。發布小學校規程。學校之種別。採用法制。內容之編制。多採德制。迨明治二十四年。確定單級小學之編制法。而單級小學之教授法。則經幾多教育家之研究。而後實施之。

調查德國普通教育之進步。在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單級學校之數。與全國小學校之數比較之。占百分之六十一。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調查。則單級小學校。僅占全國小學校百分之四十三。其數減少之故。則半日學校增加甚多故也。

其他各國單級學校。雖無德國之多。然教育普施。就學兒童日多。多級編制之學校日多。單級學校之日減。此通例也。

日本設置單級學校。在明治三十八年度之統計。有八千五百餘所。當時據日本教育家之豫計。十年以後。人口增殖。學齡兒童增加。單級學校必銳減。而於經濟困乏。地方荒僻之處。單級學校又必增加矣。

在日本設施單級教授之初。本以四箇學年爲完全之單級學校。嗣於明治四十年。延長義務教育期爲六年以後。一般教育家。又編制六箇年單級小學校。以餉研究教育之人。而研究單級教授法者。蓋又多一重困難矣。

在吾國知有單級小學校之編制。尙未滿十年。且多誤解。光緒三十年後。江蘇教育界同人。有設置單級小學校者。又有研究單級教授法者。而單級與多級之分別。漸有人知。光緒三十四年。有赴日本專門考察之人。返國後。始有單級教授講習所之設。繼而傳佈各省。均有單級學校之設置。宣統元年以後。設置單級小學校之地方漸多。在宣統三年之調查。能以單級教授法教授生徒者。江蘇全省僅五十餘校。占江蘇全省小學校百分之五。耳。以江蘇而推諸各省。直隸湖南湖北江西浙江四川等省。設置單級小學校者亦有

之。惟自吾國光復後。教育現狀。有退無進。此種單級小學校。尤宜特別提倡。注意多設。則於民國教育前途。庶有多乎。

第四節 單級小學校必須設置之要旨

單級小學校之設置。往往有疑爲不甚便利。生徒未必受益。致單級學校信用不著。而阻礙者一。有以單級教授法之困難。不能得完善之單級良教師。致單級學校不能發達。而阻礙者二。抑知單級學校之生徒。無論初等高等。皆於知識上。能養成其自動力於訓育上。能收陶冶統一之效果。知乎此者。前之阻礙。可以去。至單級教授法。雖極困難。然得良教師之耳目。兼到心手相應。亦能勝任。而愉快。蓋單級之良教師。所謂技能的教授。非可責諸人人。皆能者。重以時時研究其教法。以實驗爲改良之方。則單級小學校之生徒。無論爲初等爲高等。皆能獲益匪淺也。知乎此者。後之阻礙。可以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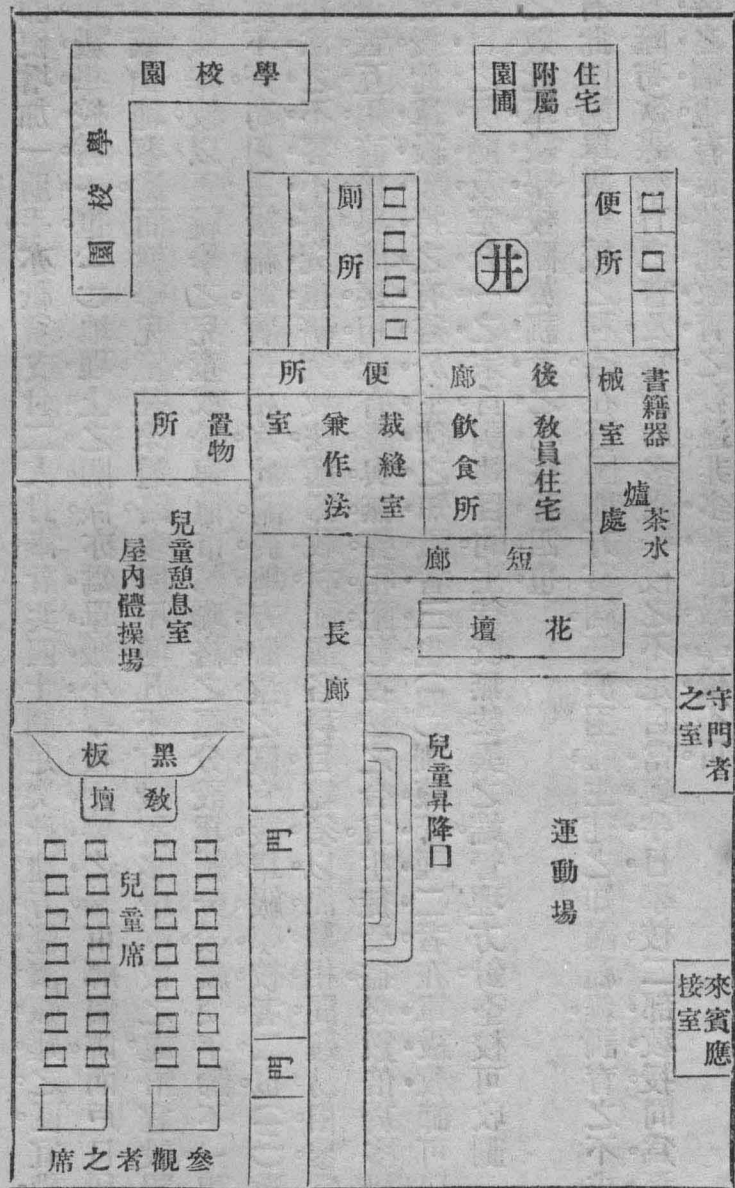
以上二端。既可無慮。則設置單級學校之利。又有四端焉。(一)經濟上之關係。爲單級小學校最要之端。多級學校之設置。其正教員及準教員。每校需用四人或六人。其房舍又宜寬大。設一初等小學。至少亦須一二千金。方今國帑空虛。民力凋敝。興學之資。茫無所措。如欲多設學校。誠非一蹴可幾。單級學校之教員。無論初等高等。以一人教授一學級。

即使增加一助手。亦祇須支付二人月俸。計共四十圓足矣。此地方經濟艱難之區。宜設單級學校者一也。(二)地理上之關係。亦爲單級小學校至要之端。市鄉偏僻而戶口稀少。或山地寥遠。而就學兒童往來道路多所不便。凡不宜設置多級學校之處。恰宜設置單級學校。以便就學之兒童。或於與他市鄉聯絡之區。分設單級分校。縱使年齡不一。程度不齊。苟用單級編制。實最相宜。此關於地方僻遠之區。宜設單級學校者二也。(三)教授法之不容不研究也。研究教法。選擇教材。配置各科目。總須以簡繁相間。難易相參。當筆舌互用。直接與間接相配。有聲與無聲相配。教授法之合宜。生徒受益必數倍於多級教授。此單級教授之有益於生徒之知識者三也。(四)訓練管理二者。在單級教師可以耳目之所能及。定統一之宗旨。訓練目的。生徒既無歧異之端。管理方針。全校可收劃一之效。此單級學校關於訓育之利益者四也。

有此四端。單級學校之利益。在吾國地方寥闊。經濟困難。生徒之知識龐雜。訓育之不求實際。苟欲謀教育之普及。爲補助多級學校之不足。自當與半日學校二部教授同爲至要之端也。有志普通教育之發達。非多設單級學校不可。

第二章 設備

理想單級之校舍圖



第一節 校舍

單級小學校之校舍。規模不必宏壯。材料務宜樸素。以適於鄉村情勢。爲要。大約有能容全校兒童一大教室。旁附教員寢室。及預備室。廁便所等。已足應用。或僅建教室及廁所。而教員寢室等。俟經費充足。地址寬敞時爲之。亦無不可。茲就理想。列圖說以明之。而以教室之圖說爲獨詳。蓋校中以教室爲最重也。

建築單級校舍宜注意之說明

(一)校地。單級學校之校地。須擇高燥之土地。及坐北向南之方向。須有東西十二丈以上。南北十八丈以上之面積。

(二)校舍。校舍之構造。祇求質樸料堅。工程穩固。而面積所占。宜爲長方形。

(三)教室。單級學校之一教室。通常須容七十人以上。特別須容八十人以下。其形爲長方形。約深二丈四尺。廣二丈七尺。茲列新造教室圖如左。

新造之教室圖

二 丈 四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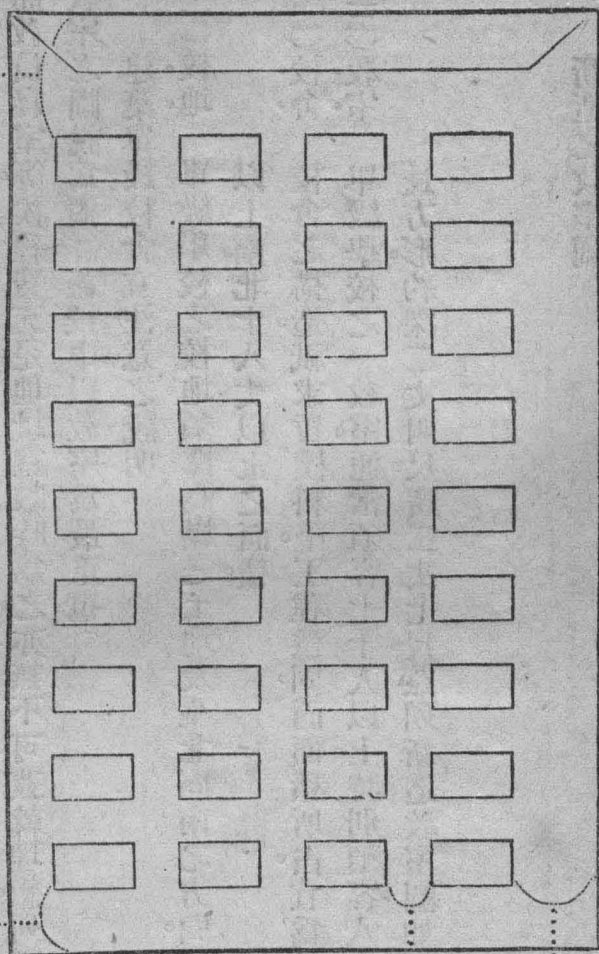
二丈七尺

教壇五尺七寸

參觀地一尺八寸

左右通道二均
一尺八寸

中通道三均一
尺五寸



單級小學之設立。有二原因。一學生稀少。一經費缺乏。學生稀少。則其數之滿乎規定七

十人者。不過十之一二。經濟缺乏。則新建教室。爲完備之設備者。恐亦不多觀。義務教育之宗旨。明曉者寥寥。教育費又未切實畫定。凡興辦一學校。任事者。輒羅雀掘鼠爲之。及校舍勉強告成。而募集生徒。復幾經招徠。乃始有若干兒童。俾得聊以敷衍。此種情形。鄉僻爲多。市鎮次之。故欲提倡單級於今日。與爲正當之規畫。而等諸具文。寧爲便宜之設置。而便於實事。謹本己意。於前列教室外。復列改舊教室二圖如左。

(甲) 改舊之教室圖

